

## 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

本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5782389200，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8号燕港怡园综合楼2号商铺），系石家庄市桥西区智城培训学校、石家庄市长安区新天际培训学校、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新天际培训学校、石家庄市新华区慧轩教育培训学校和石家庄市高新区新天际培训学校（“标的学校”）的唯一举办者。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授权和委托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全权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行使中国法律及相应标的学校章程规定的学校举办者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相应标的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相应标的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2) 推选相应标的学校的董事（理事）；
- (3) 推选相应标的学校的监事；
- (4) 了解相应标的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5) 依法查阅相应标的学校的董事会（理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6) 根据中国法律、相应标的学校章程的规定（如有）依法取得办学收益；
- (7)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依法取得相应标的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8) 依法转让相应标的学校的全部或部分举办者权益；和
- (9) 中国法律及相应标的学校章程规定的学校举办者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受托人有权依其独立判断，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和委托受托人的董事或其他人士，行使本公司委托和授权受托人行使的上述全部或部分受托权利，而无需事先征求本公司的意见或获得本公司的同意或认可。

本公司同意并确认，在受托人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或破产等情形时，由受托人的承继人、清算人、管理人承继受托人的地位，全权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行使中国法律及相应标的学校章程规定的学校举办者的全部权利。

本授权书为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的《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该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均应适用该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依其进行解释。

特此授权。

委托人：石家庄新天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晋杰

签字：



2017年10月17日